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73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5月1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” 動議的議案

葉偉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葉偉明議員就
“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，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，本會促請現屆及下屆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，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，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，包括：

- (一)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時間表；
- (二) 成立政府、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‘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’，以跟進有關問題；
- (三)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，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，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，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，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；
- (四)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；及
- (五)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，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。